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實踐街10號
電話：(06)699-12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3～64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6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6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70～71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 萬 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茂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一)及附註八所述，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中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4,213 千元（已扣除 24,409 千元之備抵呆帳），佔合併總資產 13%。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需要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斷，因是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合理性如下：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泰茂集團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泰茂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泰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Repinsa Zona Libre, S.A.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Repinsa Zona Libre, S.A. 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9,650 千元及 66,13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 及 7%；暨其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941 千元及 21,10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及 5%。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泰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

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茂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3,711	23	\$ 281,168	28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76,788	17	\$ 120,341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177	-	7,3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32,707	13	151,157	15		一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942	-	-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1,506	-	63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8,513	1	7,90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098	-	1,0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50,180	5	40,037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5,832	19	183,693	1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36,088	4	38,86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47,068	5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67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六）	34,989	3	32,037	3	2310	預收款項	8,979	1	6,9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9,088	63	657,065	66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195,634	19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0,946	1	5,8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669	3	27,615	3	2355	應付租賃款一流動（附註二十）	301	-	6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287,347	28	272,767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92	-	389	-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13,184	1	14,2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0,234	48	220,941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295	2	8,535	1		非流動負債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22,516	2	15,011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5,124	1	5,290	1		一非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	-	8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455	-	2,50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192,333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6,590	37	346,009	3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34,111	3	21,72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590	1	7,175	1
						2613	應付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二十）	-	-	1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16,696	2	15,06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397	6	237,296	24
						2XXX	負債總計	550,631	54	458,237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173	39	396,173	39
						3200	資本公積	63,639	6	55,73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39	3	28,9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74	1	9,3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057)	(2)	13,58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56	2	51,907	5
						3400	其他權益	(10,121)	(1)	(4,96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5,047	46	498,846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5,991	4
						3XXX	權益總計	475,047	46	544,837	54
1XXX	資產總計	\$ 1,025,678	100	\$ 1,003,07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5,678	100	\$ 1,003,0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主管：姜林元德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 551,138	100	\$ 467,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四)	<u>447,312</u>	<u>81</u>	<u>374,54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03,826</u>	<u>19</u>	<u>93,03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9,846	7	30,669	6
6200	管理費用	52,994	10	44,90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12</u>	<u>1</u>	<u>2,85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452</u>	<u>18</u>	<u>78,430</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255</u>)	-	<u>19</u>	-
6900	營業淨利	<u>7,119</u>	<u>1</u>	<u>14,6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4,028	1	4,1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12)	(4)	(2,718)	-
7050	財務成本	(6,171)	(1)	(4,6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56</u>	-	<u>92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999</u>)	(<u>4</u>)	(<u>2,270</u>)	-
7900	稅前淨利(損)	(14,880)	(3)	12,3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934</u>	-	<u>3,39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6,814</u>)	(<u>3</u>)	<u>8,96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二）	(\$ 1,211)	-	(\$ 1,2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206 (1,005)	- -	204 (99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35)	(2)	(23,977)	(5)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	-	(1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55 (7,678)	- (2)	3,411 (20,714)	-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83)	(2)	(21,712)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97)	(5)	(\$ 12,749)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623)	(3)	\$ 938	-
8620	非控制權益	809 (16,814)	- (3)	8,025 \$ 8,963	2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782)	(5)	(\$ 16,85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5) (\$ 25,497)	- (5)	4,109 (\$ 12,749)	1 (3)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44)		\$ 0.02	
9810	稀 釋	(\$ 0.44)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主管：姜林元德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17	\$ 396,173	\$ 59,878	\$ 27,282	\$ 9,374	\$ 30,387	\$ 11,666	\$ 58	\$ 534,818	\$ -	\$ 534,81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63	-	(1,66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969)	-	-	(14,969)	-	(14,96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 (附註十八及二三)	-	-	4,656	-	-	-	-	-	4,656	-	4,65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	-	-	(8,801)	-	-	-	-	-	(8,801)	-	(8,801)
M7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七)	-	-	-	-	-	-	-	-	-	41,882	41,88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38	-	-	938	8,025	8,96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5)	(16,679)	(12)	(17,796)	(3,916)	(21,71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7)	(16,679)	(12)	(16,858)	4,109	(12,74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617	396,173	55,733	28,945	9,374	13,588	(5,013)	46	498,846	45,991	544,83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	-	(9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923)	-	-	(7,923)	-	(7,923)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17,623)	-	-	(17,623)	809	(16,81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5)	(5,156)	2	(6,159)	(2,524)	(8,68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628)	(5,156)	2	(23,782)	(1,715)	(25,4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附註二八)	-	-	7,906	-	-	-	-	-	7,906	-	7,906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4,276)	(44,27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617	\$ 396,173	\$ 63,639	\$ 29,039	\$ 9,374	(\$ 13,057)	(\$ 10,169)	\$ 48	\$ 475,047	\$ -	\$ 475,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主管：姜林元德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880)	\$ 12,3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57	26,299
A20200	攤銷費用	151	160
A20300	呆帳費用	8,262	4,1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42	503
A20900	財務成本	6,171	4,654
A21200	利息收入	(1,160)	(1,1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56)	(9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55	(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60	3,23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23	(6,782)
A31150	應收帳款	10,548	(2,4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1)	2,591
A31200	存 貨	(19,091)	4,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26)	(8,386)
A32130	應付票據	611	(1,489)
A32150	應付帳款	10,143	(8,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4)	(862)
A32210	預收款項	2,070	1,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	94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623	3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191	28,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0	1,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4)	(2,3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52)	(9,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05	18,6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27,5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43)	(8,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3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3)	(1,6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574)	(15,0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8)	(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722)	2,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1,306	1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597)	(14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24)	(79,73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3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23)	(23,77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6,3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60	136,5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00)	(13,6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47,457)	143,8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168	137,2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711	\$ 281,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主管：姜林元德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0 年 2 月，主要從事車輛用生鐵鑄片、活塞環連桿等有關汽車引擎零件之鑄造、加工及買賣之內外銷事業。

本公司於 86 年 8 月與國邦鋼鐵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8 月奉准公開發行，同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2 年 4 月 18 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

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商譽減損及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107年1月1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二及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

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食材、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

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

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

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應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96	\$ 3,9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3,180	254,91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7,935	22,315
	<u>\$ 233,711</u>	<u>\$ 281,16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1.3%~2.025%	1.35%~1.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		
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流 動	\$ <u>942</u>	\$ <u>-</u>
非 流 動	\$ <u>-</u>	\$ <u>800</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177</u>	\$ <u>7,300</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57,116	\$ 167,664
減：備抵呆帳	<u>24,409</u>	<u>16,507</u>
	\$ <u>132,707</u>	\$ <u>151,15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1,506</u>	\$ <u>635</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其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另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120 天以下	\$ 114,249	\$ 125,000
121 至 180 天	10,893	12,811
181 至 365 天	11,817	19,043
365 天以上	<u>21,663</u>	<u>11,445</u>
合 計	\$ <u>158,622</u>	\$ <u>168,299</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099	\$ 12,09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459	4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138	4,138
外幣換算差額	-	(189)	(18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6,507	\$ 16,50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507	\$ 16,50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9,841	(1,579)	8,262
加：外幣換算差額	-	(360)	(3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41	\$ 14,568	\$ 24,409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3,742	\$ 46,744
原 料	51,756	32,027
在 製 品	13,735	8,590
半 成 品	48,296	57,106
製 成 品	47,328	39,226
食材及其他	975	-
	\$ 195,832	\$ 183,693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7,312 千元及 374,540 千元，其中 106 及 105 年度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060 千元及 3,235 千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CTI Holdings Co., Ltd.	投 資 業	100	100
	福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 資 業	100	60
	浙江池上食品有限公司	機關團體膳食及中式快餐業務之經營	1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CTI Holdings Co., Ltd.	Repinsa Zona Libre, S.A.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	100	100
	King Ho Holding Co., Ltd.	投資業	100	100
King Ho Holding Co., Ltd.	浙江普禮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活塞環、椅套、方向盤套、腳踏墊等相關汽車零組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福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豪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產品買賣	100	100
	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精密軸承及其五金件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書，約定以人民幣 21,500 千元購入薩摩亞公司福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HSING TECHNOLOGY CO., LTD.) 100%之股權，以間接持有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及錦豪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該投資案之價款調整為人民幣 20,500 千元，並與該非關係人簽訂補充協議。該項大陸投資案於 104 年 10 月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支付 60%價款 63,317 千元(人民幣 12,300 千元)，於 105 年 1 月完成 60%股權移轉程序，並以 105 年 1 月 31 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 5 日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東剩餘 40%價款 36,370 千元(人民幣 8,200 千元)，並完成股權移轉之程序。完成上述股權移轉之程序後，合併公司對福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出資 53,722 千元(人民幣 12,000 千元)，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浙江池上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機關團體團膳及中式快餐業務之經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該非關係人尚未完成股款之增資程序，故合併公司持有浙江池上食品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為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富合企業公司	\$ 27,669	\$ 27,615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富合企業公司	20%	20%

富合企業公司主要從事高強度合金鑄造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6	\$ 924
其他綜合損益	2	(148)
綜合損益總額	\$ 58	\$ 776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詳附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46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20 年
其他	2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資產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3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商 譽

商譽係本公司取得子公司 Repinsa Zona Libre, S.A. 股權時所產生，而其 106 及 105 年度帳面價值之變動係淨兌換差額產生。

Repinsa Zona Libre, S.A. 為經營汽車零配件買賣單一業務，故以全公司之資產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於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 Repinsa Zona Libre, S.A. 各項資產可回收金額為評估基礎。該可回收金額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該財務報導日以市場法及成本法衡量。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151	\$ 154
非 流 動	5,124	5,290
	<u>\$ 5,275</u>	<u>\$ 5,444</u>

子公司浙江普禮汽配製造有限公司與中國浙江省嘉善縣土地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作為建廠之用，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50 年，其期限將於 140 年 4 月到期。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33,404	\$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3,664	-
	<u>\$ 47,068</u>	<u>\$ -</u>
<u>非 流 動</u>		
銀行存款－備償戶	<u>\$ 22,516</u>	<u>\$ 15,011</u>

(一) 其他金融資產利率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1.81%~2.25%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1.82%	-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用品盤存	\$ 10,847	\$ 9,158
其他應收款	11,494	10,389
預付費用	7,959	5,148
預付貨款	3,339	6,635
其 他	1,350	707
	<u>\$ 34,989</u>	<u>\$ 32,03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207	\$ 849
存出保證金	2,248	1,655
	<u>\$ 4,455</u>	<u>\$ 2,50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及抵押借款（附註 三二）	\$ 141,800	\$ 115,000
信用借款	30,433	5,341
購料借款	4,555	-
	<u>\$ 176,788</u>	<u>\$ 120,341</u>
<u>年 利 率</u>		
銀行擔保及抵押借款	1.28%~1.5%	1.5%
銀行信用借款	1.62%~3.75%	3.75%
銀行購料借款	4.86%	-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1 年 8 月	自 106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到期償還本金。	2.09%	\$ 23,333	\$ -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0 年 7 月	自 105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4 日止。自 105 年 7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5%	21,724	27,581
				<u>45,057</u>	<u>27,58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946</u>	<u>5,857</u>
				<u>\$ 34,111</u>	<u>\$ 21,724</u>

十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6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 105 年 4 月 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五，另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次 可轉換公司債	第 二 次 可轉換公司債	第 三 次 可轉換公司債	合 計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75,000	\$ 75,000	\$ 50,000	\$ 200,000
減：折價	<u>1,547</u>	<u>1,547</u>	<u>1,272</u>	<u>4,366</u>
	<u>\$ 73,453</u>	<u>\$ 73,453</u>	<u>\$ 48,728</u>	<u>\$ 195,6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u>\$ 223</u>	<u>\$ 252</u>	<u>\$ 467</u>	<u>\$ 942</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1,760</u>	<u>\$ 1,745</u>	<u>\$ 1,151</u>	<u>\$ 4,6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次 可轉換公司債	第 二 次 可轉換公司債	第 三 次 可轉換公司債	合 計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75,000	\$ 75,000	\$ 50,000	\$ 200,000
減：折價	<u>2,718</u>	<u>2,718</u>	<u>2,231</u>	<u>7,667</u>
	<u>\$ 72,282</u>	<u>\$ 72,282</u>	<u>\$ 47,769</u>	<u>\$ 192,3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附 註七）				
可轉換公司債 之買回及賣 回選擇權	<u>\$ 178</u>	<u>\$ 200</u>	<u>\$ 422</u>	<u>\$ 800</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 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 股權	<u>\$ 1,760</u>	<u>\$ 1,745</u>	<u>\$ 1,151</u>	<u>\$ 4,656</u>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經評價產生損失分別為 142 千元及損失 503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國內第一次、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賃款之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以內	\$ 301	\$ 637
一年以上	<u>-</u>	<u>196</u>
	<u>\$ 301</u>	<u>\$ 833</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2 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移轉給合併公司。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

二一、其他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社會保險費	\$ 9,075	\$ 14,232
應付薪資	13,203	10,644
應付設備款	454	61
應付勞務費	2,105	1,471
應付休假給付	1,461	1,028
應付勞健保費	879	787
應付員工酬勞	-	47
其 他	8,911	10,599
	<u>\$ 36,088</u>	<u>\$ 38,869</u>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7	\$ 76
暫 收 款	185	313
	<u>\$ 192</u>	<u>\$ 38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

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281	\$ 15,5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5)	(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696</u>	<u>\$ 15,0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13,781</u>	<u>(\$ 313)</u>	<u>\$ 13,46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	-	312
利息費用（收入）	<u>224</u>	<u>(6)</u>	<u>218</u>
認列於損益	<u>536</u>	<u>(6)</u>	<u>5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	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72	-	1,0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7</u>	<u>-</u>	<u>1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9</u>	<u>3</u>	<u>1,202</u>
雇主提撥	<u>-</u>	<u>(132)</u>	<u>(1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5,516	(448)	15,0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3	-	343
利息費用（收入）	<u>213</u>	<u>(7)</u>	<u>206</u>
認列於損益	<u>556</u>	<u>(7)</u>	<u>5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67	-	86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342	\$ -	\$ 3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9	2	1,211
雇主提撥	-	(132)	(132)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7,281</u>	<u>(\$ 585)</u>	<u>\$ 16,696</u>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整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357	\$ 344
推銷費用	110	106
管理費用	71	69
研發費用	11	11
	<u>\$ 549</u>	<u>\$ 5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484</u>)	(\$ <u>473</u>)
減少 0.25%	<u>\$ 503</u>	<u>\$ 49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90</u>	<u>\$ 481</u>
減少 0.25%	(<u>\$ 474</u>)	(<u>\$ 4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5</u>	<u>\$ 1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二 三 、 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9,617</u>	<u>39,6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1）</u>		
股票發行溢價	\$ 48,999	\$ 48,999
合併溢額	23	2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906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註 2）	2,055	2,0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656	4,656
	<u>\$ 63,639</u>	<u>\$ 55,733</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供員工認購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列入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請參閱附註二五(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	\$ 1,663		
現金股利	7,923	14,969	\$ 0.2	\$ 0.38

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8,801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0.22 元）。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5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13,057 千元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013)	\$ 11,6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211)	(20,0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	(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損 益之相關所得稅	1,055	3,411
年底餘額	(\$ 10,169)	(\$ 5,01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6	\$ 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u>2</u>	(<u>12</u>)
年底餘額	<u>\$ 48</u>	<u>\$ 4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5,991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809	8,0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24)	(3,91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	41,882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 二八）	(<u>44,276</u>)	<u>-</u>
年底餘額	<u>\$ -</u>	<u>\$ 45,991</u>

二四、稅前淨利（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 分利益（損失）	(<u>\$ 255</u>)	<u>\$ 19</u>

(二)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60	\$ 1,131
廉價購買利益	-	192
其他收入	<u>2,868</u>	<u>2,855</u>
	<u>\$ 4,028</u>	<u>\$ 4,17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7,581)	(\$ 2,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 失	(142)	(503)
其 他	(2,189)	(119)
	<u>(\$ 19,912)</u>	<u>(\$ 2,718)</u>

(四)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70	\$ 2,3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301</u>	<u>2,286</u>
	<u>\$ 6,171</u>	<u>\$ 4,65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157	\$ 26,299
無形資產	<u>151</u>	<u>160</u>
	<u>\$ 24,308</u>	<u>\$ 26,4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587	\$ 22,091
營業費用	<u>4,570</u>	<u>4,208</u>
	<u>\$ 24,157</u>	<u>\$ 26,2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1</u>	<u>\$ 16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29,178	\$ 110,934
勞 健 保	6,289	6,352
其 他	<u>5,955</u>	<u>6,110</u>
	<u>141,422</u>	<u>123,39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138	\$ 6,55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549	530
	<u>5,687</u>	<u>7,089</u>
	<u>\$ 147,109</u>	<u>\$ 130,4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309	\$ 93,226
營業費用	42,800	37,259
	<u>\$ 147,109</u>	<u>\$ 130,4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係為稅前淨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3%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員工酬勞	\$ 47
董監事酬勞	3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原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惟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5 月 5 日重新決議不發放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 409 千元，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已列入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損益調整。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219	\$ 9,07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800)	(11,168)
淨 損 失	(\$ 17,581)	(\$ 2,096)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18	\$ 5,158
以前年度調整	-	(147)
	6,018	5,0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84)	(1,6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34	\$ 3,39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4,880)	\$ 12,358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17%）	(\$ 2,530)	\$ 2,1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37	44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706	1,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34	\$ 3,39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418 千元及 1,692 千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055	\$ 3,4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益	206	204
	<u>\$ 1,261</u>	<u>\$ 3,6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98</u>	<u>\$ 1,07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71</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損失	\$ 3,500	\$ 3,591	\$ -	\$ 7,09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24	5	-	229
備抵呆帳	2,074	1,279	-	3,3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62	70	206	2,838
應付休假給付	175	73	-	248
未實現兌換差額	-	432	-	4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864	864
虧損扣抵	-	1,240	-	1,240
	<u>\$ 8,535</u>	<u>\$ 6,690</u>	<u>\$ 1,070</u>	<u>\$ 16,2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09	\$ 3,616	\$ -	\$ 3,725
未實現兌換差額	1,010	(1,010)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865	-	-	5,8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1	-	(191)	-
	<u>\$ 7,175</u>	<u>\$ 2,606</u>	<u>(\$ 191)</u>	<u>\$ 9,590</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損失	\$ 3,036	\$ 464	\$ -	\$ 3,5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69	55	-	224
備抵呆帳	1,462	612	-	2,0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89	69	204	2,562
應付休假給付	189	(14)	-	175
	<u>\$ 7,145</u>	<u>\$ 1,186</u>	<u>\$ 204</u>	<u>\$ 8,53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34	(\$ 25)	\$ -	\$ 109
未實現兌換差額	1,415	(405)	-	1,0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865	-	-	5,8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602	-	(3,411)	191
	<u>\$ 11,016</u>	<u>(\$ 430)</u>	<u>(\$ 3,411)</u>	<u>\$ 7,17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7,295</u>	<u>11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	(\$ <u>13,057</u>) (註)	<u>\$ 13,58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73</u> (註)	<u>\$ 6,594</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47.9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淨損）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盈餘（淨損）之計算，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17,623)	\$ 938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617	39,6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617	39,62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福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註）	105 年 1 月 31 日	60	\$ 63,317

註：福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福興公司）係包含其轉投資之公司錦豪有限公司及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參閱附註十。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福 興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74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5,965
存 貨	26,112
其他流動資產	43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95
流動負債	(41,876)
	<u>\$ 104,704</u>

(三) 非控制權益

福興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41,882 千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4.05%；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3.69%；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進行調整。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福 興 公 司
收購對價（預付投資款）	\$ 63,31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2,822
匯率影響數	687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92</u>)

(五) 105 年度日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支付對價（預付投資款）	（\$	63,317）
取得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74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35,743）
預付投資款減少		63,317
本期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u>27,574</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 年 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 福興公司	\$ <u>182,667</u>
本年度淨利	
— 福興公司	\$ <u>20,06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如下：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u>481,130</u>
淨 利	\$ <u>9,134</u>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福興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4 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福興公司 40% 之股權。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福 興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6,37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44,276
權益交易差額	<u>\$ 7,90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906</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	<u>\$195,634</u>	<u>\$197,573</u>	<u>\$192,333</u>	<u>\$194,748</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及買回權	<u>\$ -</u>	<u>\$ -</u>	<u>\$ 942</u>	<u>\$ 942</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權	\$ -	\$ -	\$ 800	\$ 800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u>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800	\$ -
新增	-	297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	503
年底餘額	\$ 942	\$ 80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52,427	\$ 467,3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2,561	427,89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942	8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損 益	\$ 14,310	\$ 11,068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0,322	\$ 274,633
金融負債	221,845	147,922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95,634	192,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上升／下降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85 千元及增加 1,267 千元，利率風險尚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總額 %	金 額	占總額 %
甲 公 司	\$ 12,258	8	\$ 18,103	11
乙 公 司	2,152	1	16,764	10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及已取得之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4 個月以內	4 個月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988	\$ 520	\$ 531	\$ 43
浮動利率工具	30,111	45,600	112,911	34,991
固定利率工具	-	-	201,251	-
	<u>\$ 124,099</u>	<u>\$ 46,120</u>	<u>\$ 314,693</u>	<u>\$ 35,034</u>

105年12月31日

	4 個月以內	4 個月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846	\$ -	\$ 115	\$ 847
浮動利率工具	45,056	5,341	70,394	28,201
固定利率工具	-	-	-	201,251
	<u>\$ 130,902</u>	<u>\$ 5,341</u>	<u>\$ 70,509</u>	<u>\$ 230,29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POLI AUTO CORP. (LA)	實質關係人
POLI AUTO INC. (MIAMI)	實質關係人
POLI-AUTO CANADA INC. (CANADA)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646</u>	<u>\$ 5,609</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其收款期間為 1 至 3 個月，與非關係人為 3 至 4 個月。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6,57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付款期間為 2 個月或採預付方式，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506</u>	<u>\$ 63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1,0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89	\$ 11,117
退職後福利	<u>262</u>	<u>259</u>
	<u>\$ 12,151</u>	<u>\$ 11,3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5,920	\$ 15,011
土 地	74,357	74,357
建 築 物	<u>29,401</u>	<u>30,756</u>
	<u>\$ 159,678</u>	<u>\$ 120,12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91</u>	<u>\$ 1,631</u>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326 29.76 (美金：新台幣)	\$ 247,778
美 金 1,851 6.519 (美金：人民幣)	55,074
人 民 幣 1,679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7,66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1 29.76 (美金：新台幣)	5,971
美 金 359 6.519 (美金：人民幣)	10,683
人 民 幣 845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8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76 32.25 (美金：新台幣)	\$ 179,839
美 金	1,439 6.9851 (美金：人民幣)	46,418
人 民 幣	9,05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1,8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 32.25 (美金：新台幣)	3,898
美 金	31 6.9851 (美金：人民幣)	1,003
人 民 幣	65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037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325)	1 (新台幣：新台幣)	(\$ 4,484)
人 民 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25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2,388
		(\$ 17,581)		(\$ 2,096)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依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浙 江 普 禮 汽 配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Repinsa Zona Libre, S.A.	福 興 公 司 (註 1)	浙江池上食品 有 限 公 司	其他 (註 2)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220,355	\$ 44,717	\$ 14,941	\$ 197,218	\$ 73,907	\$ -	\$ -	\$ 551,13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77,225</u>	<u>36,142</u>	<u>-</u>	<u>12,216</u>	<u>-</u>	<u>-</u>	<u>(125,583)</u>	<u>-</u>
收入合計	<u>\$ 297,580</u>	<u>\$ 80,859</u>	<u>\$ 14,941</u>	<u>\$ 209,434</u>	<u>\$ 73,907</u>	<u>\$ -</u>	<u>(\$ 125,583)</u>	<u>\$ 551,138</u>
部門利益 (損失)	<u>(\$ 13,948)</u>	<u>(\$ 10,483)</u>	<u>(\$ 2,296)</u>	<u>\$ 21,627</u>	<u>\$ 6,280</u>	<u>\$ -</u>	<u>\$ 5,939</u>	<u>\$ 7,119</u>
利息收入								1,160
外幣兌換損失								(17,581)
財務成本								(6,17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3
稅前淨損								<u>(\$ 14,880)</u>
部門資產	<u>\$ 957,400</u>	<u>\$ 155,837</u>	<u>\$ 59,650</u>	<u>\$ 169,974</u>	<u>\$ 71,932</u>	<u>\$ 184,707</u>	<u>(\$ 573,822)</u>	<u>\$ 1,025,678</u>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229,937	\$ 34,596	\$ 21,101	\$ 181,945	\$ -	\$ -	\$ -	\$ 467,57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54,599</u>	<u>28,868</u>	<u>-</u>	<u>722</u>	<u>-</u>	<u>-</u>	<u>(84,189)</u>	<u>-</u>
收入合計	<u>\$ 284,536</u>	<u>\$ 63,464</u>	<u>\$ 21,101</u>	<u>\$ 182,667</u>	<u>\$ -</u>	<u>\$ -</u>	<u>(\$ 84,189)</u>	<u>\$ 467,579</u>
部門利益 (損失)	<u>\$ 7,684</u>	<u>(\$ 19,924)</u>	<u>(\$ 1,800)</u>	<u>\$ 20,321</u>	<u>\$ -</u>	<u>\$ -</u>	<u>\$ 8,347</u>	<u>\$ 14,628</u>
利息收入								1,131
外幣兌換損失								(2,096)
財務成本								(4,65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9
稅前淨利								<u>\$ 12,358</u>
部門資產	<u>\$ 895,619</u>	<u>\$ 154,851</u>	<u>\$ 66,130</u>	<u>\$ 153,325</u>	<u>\$ -</u>	<u>\$ 195,390</u>	<u>(\$ 462,241)</u>	<u>\$ 1,003,074</u>

註 1：福興公司包括錦豪有限公司及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註 2：其他包括 CTI Holdings Co., Ltd.及 King Ho Holdings Co., Ltd.。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活 塞 環	\$ 153,353	\$ 159,876
銅螺母及軸承	113,117	112,042
電子零件產品	96,317	70,506
餐飲及團膳	73,907	-
TIMING KIT	34,009	36,515
ACCESSORIES	22,011	30,428
ENGINE PART	2,567	7,729
其 他	55,857	50,483
	<u>\$ 551,138</u>	<u>\$ 467,57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巴拿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220,354	\$ 229,937
中 國	315,843	216,541
巴 拿 馬	14,941	21,101
	<u>\$ 551,138</u>	<u>\$ 467,579</u>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55,875	\$ 168,940
中 國	124,780	93,201
巴 拿 馬	29,455	32,707
	<u>\$ 310,110</u>	<u>\$ 294,8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中，分別有 41,647 千元及 23,811 千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 及 105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Repinsa Zona Libre, S.A.	1.	銷貨收入	\$ 3,03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4	收款期間為 3 個月	0.57
		浙江普禮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1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	收款期間為 3 個月	0.05
		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47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1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78	收款期間為 1 個月	2.1
1	浙江普禮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4,5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6	收款期間為 2 個月或採預收方式	0.53
		Repinsa Zona Libre, S.A.	3.	銷貨收入	1,59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收款期間為 3 個月	-
2	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浙江普禮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1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3	收款期間為 2 個月	0.5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及人民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本 公 司	CTI Holdings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 資 業	\$ 199,469	\$ 199,469	6,396,552	100	\$ 181,851	(\$ 2,932)	(\$ 5,676)	差異係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和平東路 30 巷 13 號 1 樓	高強度合金鑄造品模具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2,646	22,646	3,252,000	20	27,669	281	56	
	福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 資 業	99,687 (RMB 20,500,000)	63,317 (RMB 12,300,000)	5,000,000	100	127,120	15,165	14,356	
CTI Holdings Co., Ltd.	Repinsa Zona Libre, S.A.	Local 7, Building 33, Zona Libre de Colon, Panama	汽 車 零 配 件 之 買 賣	65,365 (USD 2,000,000)	65,365 (USD 2,000,000)	1,000,000	100	62,216	(2,148)		
	King Ho Holding Co., Ltd.	12 th Floor,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 資 業	133,992 (USD 4,392,684)	133,992 (USD 4,392,684)	6,552,747	100	122,442	(9,468)		
福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錦豪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子零件買賣業	32,185 USD 1,000,000	32,185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12,131	(700)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及人民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註 2)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普禮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活塞環、椅套、方向盤套、腳踏墊等相關汽車零組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 194,690 (USD 6,542,000)	(2) King Ho Holding Co., Ltd.	\$ 129,556 (USD 4,353,357)		\$ -	\$ -	\$ 129,556 (USD 4,353,357)	(\$ 9,468)	100	(\$ 9,468) (2)B.	\$ 122,408	\$ -
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精密軸承及其五金件之製造與銷售	148,800 (USD 5,000,000)	(2) 福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50 (RMB 12,300,000)		37,433 (RMB 8,200,000)	-	93,583 (RMB 20,500,000)	15,871	100	14,979 (2)B.	112,270	-
浙江池上食品有限公司	機關團體團膳及中式快餐業務之經營	51,757 (USD 1,739,130)	(1) 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51,757 (USD 1,739,130)	-	51,757 (USD 1,739,130)	4,686	100	4,686 (2)B.	59,38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274,896 (USD 6,092,487) (RMB 20,500,000)	\$ 274,896 (USD 6,092,487) (RMB 20,500,000)	\$ 285,02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475,047×60%＝285,028

註 4：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金等於新台幣 29.76 元及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565 元之匯率換算。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對 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本 公 司 Repinsa Zona Libre, S.A. 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浙江普禮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進 貨	\$ 1,716 34,584	一般交易價格 極少有其他關係人交易價格可供比較	3 個 月 2 個月或採預付方式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490 (5,406)	0.67 (36)	(\$ 37) 2,432
	比安達精密五金(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72,478	一般交易價格	1 個 月	無重大差異	21,578	30	1,052
	浙江普禮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599	一般交易價格	3 個 月	無重大差異	-	-	(23)
	浙江普禮汽配製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12,216	一般交易價格	2 個 月	無重大差異	5,093	11.12	-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擔保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 一 次 發 行	第 二 次 發 行	第 三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75,000	\$ 75,000	\$ 50,000
發行期間	105 年 4 月 6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至 108 年 4 月 6 日到期。		105 年 4 月 7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至 108 年 4 月 7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61% (0%)		1.99% (0%)
轉換辦法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7 年 4 月 6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0.5006% (實質年收益率為 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107 年 4 月 7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依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年收益率為 0.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7.9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除權或除息者，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放股利，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 16.94 元。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57	\$ 138,788	\$ 359,722	\$ 3,645	\$ -	\$ 9,711	\$ -	\$ 15,708	\$ 1,505	\$ 607,436
增 添	-	-	7,198	-	1,505	96	-	797	192	9,788
處 分	-	-	(14,368)	(1,414)	-	-	-	(84)	-	(15,86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73,773	1,277	-	1,452	-	639	-	77,141
重分類	-	-	973	-	-	-	-	-	(973)	-
淨兌換差額	-	(1,870)	(19,118)	(230)	(15)	(207)	-	(453)	-	(21,8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357</u>	<u>\$ 136,918</u>	<u>\$ 408,180</u>	<u>\$ 3,278</u>	<u>\$ 1,490</u>	<u>\$ 11,052</u>	<u>\$ -</u>	<u>\$ 16,607</u>	<u>\$ 724</u>	<u>\$ 656,606</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572	\$ 268,413	\$ 3,552	\$ -	\$ 7,910	\$ -	\$ 13,954	\$ -	\$ 344,401
折舊費用	-	3,333	21,564	243	93	593	-	473	-	26,299
處 分	-	-	(13,956)	(1,414)	-	-	-	(84)	-	(15,45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9,255	598	-	913	-	420	-	41,186
淨兌換差額	-	151	(12,356)	(160)	(4)	(9)	-	(215)	-	(12,5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056</u>	<u>\$ 302,920</u>	<u>\$ 2,819</u>	<u>\$ 89</u>	<u>\$ 9,407</u>	<u>\$ -</u>	<u>\$ 14,548</u>	<u>\$ -</u>	<u>\$ 383,8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357</u>	<u>\$ 82,862</u>	<u>\$ 105,260</u>	<u>\$ 459</u>	<u>\$ 1,401</u>	<u>\$ 1,645</u>	<u>\$ -</u>	<u>\$ 2,059</u>	<u>\$ 724</u>	<u>\$ 272,767</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57	\$ 136,918	\$ 408,180	\$ 3,278	\$ 1,490	\$ 11,052	\$ -	\$ 16,607	\$ 724	\$ 656,606
增 添	-	149	32,903	2,794	-	1,422	-	1,037	1,938	40,243
處 分	-	-	(6,727)	-	-	(73)	-	(4,323)	-	(11,123)
重 分 類	-	-	480	-	-	-	1,938	-	(1,986)	432
淨兌換差額	-	(1,362)	509	(86)	(31)	(70)	20	(137)	-	(1,1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357</u>	<u>\$ 135,705</u>	<u>\$ 435,345</u>	<u>\$ 5,986</u>	<u>\$ 1,459</u>	<u>\$ 12,331</u>	<u>\$ 1,958</u>	<u>\$ 13,184</u>	<u>\$ 676</u>	<u>\$ 685,001</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056	\$ 302,920	\$ 2,819	\$ 89	\$ 9,407	\$ -	\$ 14,548	\$ -	\$ 383,839
折舊費用	-	3,179	18,599	425	438	595	64	857	-	24,157
處 分	-	-	(6,426)	-	-	(73)	-	(4,323)	-	(10,822)
淨兌換差額	-	847	(750)	43	3	123	1	213	-	4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8,082</u>	<u>\$ 314,343</u>	<u>\$ 3,287</u>	<u>\$ 530</u>	<u>\$ 10,052</u>	<u>\$ 65</u>	<u>\$ 11,295</u>	<u>\$ -</u>	<u>\$ 397,6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357</u>	<u>\$ 77,623</u>	<u>\$ 121,002</u>	<u>\$ 2,699</u>	<u>\$ 929</u>	<u>\$ 2,279</u>	<u>\$ 1,893</u>	<u>\$ 1,889</u>	<u>\$ 676</u>	<u>\$ 287,347</u>